

WIPO



A/46/11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11月2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8年12月12日，日内瓦

WIPO 安保管理制度问责制

由秘书处编拟

1. 需要回顾的是，2007年3月，联合国（UN）大会通过了题为“组织间安全措施：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的决议（联合国文件 A/57/365），该决议涉及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问责制的总框架。

2. 根据上述决议，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了一个安保框架。联合国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直接接受秘书长的问责，向其报告工作。他/她负责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的行政领导和监管、总部和外地联合国文职人员及其认可家属的全面安全和安保。

3. 包括 WIPO 在内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通过行政首长理事会（CEB）的协调，参加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并“承诺在各自组织内实现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的目标”。

4. 因此，2006年当时的总干事启动了 WIPO 安保相关问题的问责制框架，目前正在本组织安保管理制度中落实。为做到宗旨清楚、认识明确，对该制度参与者的作用和责任进行了界定。本文件附件是 WIPO 的问责制框架，在编拟时采用了经 CEB 同意、大会核可的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作为参考。

5.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就各自所涉事宜，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批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问责制框架。

[后见附件]

附 件

WIPO 安保管理制度问责制

一、 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问责制背景信息

(a) 联合国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直接接受秘书长的问责，向其报告工作。他/她负责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的行政领导和监管、总部和外地联合国文职人员及其认可家属的全面安全和安保，并负责联合国外地和总部房地和资产的全面安全和安保。

(b) 负责每个国家或指定地区的指定官员通过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接受联合国秘书长的问责，负责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聘用的人员及其认可家属在整个国家或指定地区的安保。负责瑞士的指定官员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总干事。

(c) 首席安保顾问是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任命的专业安保人员，其职责是在指定官员和安保管理小组行使安保职能时为其提供咨询。首席安保顾问向指定官员报告工作，并与安全和安保部保持技术联系。负责瑞士的首席安保顾问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和安保部门负责人。

(d) 安全管理组（SMG）由联合国系统在瑞士设有办公室的各组织首长组成。安全管理组由指定官员任主席，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审议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资产安保有关的事项。在出现危机或重大安全事件时将召集安全管理组。

(e) 安全咨询小组（SAG）由设在瑞士、属于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各组织安保协调员组成。安全咨询小组每季度定期开会，审议与安保政策和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流，并拟定建议，交安全管理组决定。安全咨询小组轮流由一名成员任主席。

(f) WIPO 总干事出席了 2008 年 10 月的行政首长理事会（CEB）会议，秘书长在会议上回顾指出，理事会在 2008 年春季的会议上，详细讨论了快速变化的安全环境和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越来越多的安全和安保挑战。这种局面继续严重恶化，在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行动的地区，联合国人员现在是极端主义者和武装团伙蓄意攻击的目标。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发生的针对联合国的攻击，以悲剧方式证明了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而这一趋势在 2008 年继续发展。10 月底，索马里又发生了一次袭击。

(g) 过去数年，极端主义分子要求他们的追随者进一步扩大针对联合国徽标的全球圣战。因为这一要求，安全环境变化迅速，给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安保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多。

二、 东道国的责任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聘用的人员及其配偶、其他认可家属和财产以及这些组织财产的安全和保卫，主要由东道国负责。这一责任源于每个国家政府在其领土内维持秩序和保护人员及财产的固有正常职能。可认为各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或政府同各组织达成的协议，对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负有特别的责任。

三、 WIPO 安保管理制度

WIPO 安保管理制度的目标是在优先确保工作人员的安保、安全和福祉的同时，让联合国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

WIPO 安保管理制度的参与者有以下责任和问责关系。

A. 对总干事的问责

1. 总干事负责确保 WIPO 人员及本组织房地和资产的全面安全和安保，并为此接受成员国的问责。总干事可以把权力下放给其他人，后者则视情单独或集体接受他的问责。

2. 在不妨碍接受成员国问责的情况下，总干事承认联合国秘书长在涉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事项中的协调作用和权力，并承诺实现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的目标。

3. 在安全和安保方面，总干事：

(a) 确保安全和安保是所有计划与活动的核心内容；

(b) 确保 WIPO 所有管理者和人员履行其遵守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和 WIPO 安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c) 确保为实现 WIPO 安保管理制度的目标提供所需资源；

(d) 有义务确保成员国为 WIPO 聘用的所有人员及其认可家属提供安全和安保，不容忍对他们的犯罪，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e) 有“注意义务”确保 WIPO 聘用的人员及其认可家属不冒特殊风险，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风险；

- (f) 指定一人作为安保协调员；
- (g) 承认和奖励安保管理中好的业绩；
- (h) 是负责瑞士的安全管理组的成员；
- (i) 与联合国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联络，确保全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安保办法；
- (j) 负有与联合国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共同落实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并为其发展作出贡献的集体责任。

B. 安保协调员

1. 助理总干事或更高级别的安保协调员，负责协调本组织的日常安全和安保措施，并向所有有关参与方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协助。

2. 安保协调员具体负责：

- (a) 就安保事项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并随时向其报告有关安保管理问题的最新消息；
- (b) 担任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成员；
- (c) 在调动资源帮助落实安保需要方面提供协助/支助；
- (d) 确保 WIPO 所有人员及其认可家属了解培训要求，为向本组织所有人员和家属提供安保培训和情况介绍提供便利；
- (e) 为执行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提供咨询；
- (f) 传播安保事项相关信息，推广教育；
- (g) 监测遵守安保政策、做法和程序的情况，并提出报告；
- (h) 担任负责瑞士的安全咨询小组的成员。

C. 安全与保安处长

安全与保安处长是聘用的专业安保人员，其职责是向总干事和安保协调员提供咨询，并负责 WIPO 所有活动的安全事宜。安全与保安处长直接向总干事和安保协调员汇报工作，同时还在首席安保顾问的协调下支持指定官员的工作。

安全与保安处长具体负责：

- (a) 向总干事和安保协调员履行安保责任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参加业务规划，提供安保意见，以及遵守 WIPO 及联合国有关的安保政策、做法和程序；
- (b) 管理安全与保安协调处，其中包括查明需要的资源和管理外包警卫合同；
- (c) 担任安保协调员；
- (d) 担任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成员；
- (e) 作为成员参加首席安保顾问建立的国家安保小组；
- (f) 就 WIPO 在安全和安保方面的特别关切向国家安保小组提供咨询。

D. WIPO 工作人员

WIPO 聘用的所有人员接受 WIPO 的问责，均需遵守 WIPO 安保管理制度的安全和安保政策、准则、指示、计划和程序。

在安保方面，WIPO 聘用的人员负责：

- (a) 熟悉提供给他们关于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和 WIPO 安保管理制度的资料；
- (b) 在旅行之前接受安全许可；
- (c) 接到要求时出席安保情况介绍会；
- (d) 执行并遵守联合国和 WIPO 所有安保条例和程序；
- (e) 言行举止不会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安全和安保；
- (f) 及时报告所有安保事件；
- (g) 参加并完成与其级别和职责相关的安保培训；
- (h) 按要求学完“外勤安保基本常识”光盘和“外勤安保高级常识”光盘。

[附件和文件完]